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09號

參　加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參加駁回。

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」。所謂訴訟繫屬中，乃指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，尚未終結者而言。經查：本件係於民國114年8月7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之程序業已終結。參加人於114年8月14日具狀到院聲請參加訴訟，不符前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參加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